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

豫林院〔2022〕27号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内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系部、各处室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学院广大科研工作者科研能力和水平，鼓励多出成果出好成果，助力推进学院“双高”建设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，特制定了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。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助力我院科研水平提高与“双高”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2022年3月30日

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广大科研工作者科研能力和水平，鼓励多出成果出好成果，助力推进学院“双高”建设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，特制定如下办法，作为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补充内容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我院主持、已在省级相关部门立项但无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（以立项文件为准），具体包括：

1. 河南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教育厅、社科联等省级项目；
2. 标准类（含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河南省地方标准）

二、资金支持

1. 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类项目：4万元；人文、社科、教育类项目：1万元。
2. 标准类：国家和行业标准：2万元；河南省地方标准：1万元。

三、经费列支范围

按照我院财务管理相关政策执行，一般包括：

1、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和标准制定项目

- (1) 调研差旅费;
- (2) 文章版面、材料复印等费;
- (3) 项目成果审定费用等。

2、人文、社科、教育教学类项目

- (1) 文章版面费
- (2) 文献资料的查询、购置，材料复印，翻译等费用；
- (3) 项目成果审定费用等。

四、项目和经费管理

1. 上述项目在满足所属立项部门对项目管理要求的同时，均按照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2. 凡是已有资金支持的各类在研项目主持人，原则上不再申报校内科研项目。
3. 本补充规定由学院科研与项目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